

臺北市 106 年度公私立高職、高中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工作活動說明表

校名：_____

執行事項（以 106 年度計算）：請就下列項目之辦理活動名稱、時間、講座、人數等簡要說明

一、人權法治

（一）人權法治教育課程及相關研習活動（含班週會、導師時間、領域教學） _____場，
總時數 _____時，總人數 _____人

計畫名稱及內容	日期	時數	講座	對象	參加人數

（二）配合法務部「人權大步走計畫」編纂符合學校現況之兩公約各論講義等相關資料 ☐有 ☐無

二、友善校園人權指標自我檢核情形及改進措施

辦理對象：1.學生 _____人 2.教師及行政人員 _____人 3.家長 _____人

滿意度最高指標	1. _____	2. _____	3. _____
滿意度最低指標	1. _____	2. _____	3. _____
改善措施			

三、品德教育

●品格 核心價值 _____

●推展「日行一善」活動計畫，請附實施計畫

●納入學校課程或教師相關研習及以學生為主品德教育活動（含班週會、導師時間、領域教學、各項校外活動） _____場，總時數 _____時，總人數 _____人

活動名稱	日期	時數	講座	對象	參加人數

四、辦理校園正向管教工作（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、學生服裝儀容規範、生活公約、行為規範等）宣導及相關輔導知能研習活動 _____場，總時數 _____時，總人數 _____人

活動名稱	日期	時數	講座	對象	參加人數

五、服務學習活動（屬全校及班級性活動，含校內、校外）

活動名稱	服務日期	服務地點	服務對象	參加人數	服務時間

六、國際教育旅行共計 _____次，總人數 _____人

（一）自辦性國際教育旅行（含接待活動）

活動名稱	日期/天數	參加人數	參訪國家地點	來訪國家

（二）國際視野方案（教育部國際文教處）（含接待活動）

活動名稱	日期/天數	參加人數	參訪國家地點	來訪國家

（三）締結姐妹校

姐妹校所屬國家/校名	締結日期	備註

承辦人員：

學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* 請再次檢視校名是否填寫；上開活動無辦理者請填 0，勿空白。

*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定辦理而尚未辦理之活動，以預估的方式併計。

* 本表請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前填妥，電子檔傳送

稻江護家 學務處張靖漪主任 joy@tcnvs. tp. edu. tw